# 江苏省县级工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江苏省县级工会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防止工会资产的流失，促进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审计对象县(市、区)总工会正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领导干部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二、审计内容

1、领导干部任期内，各种经费收入和支出的预决算，工会经费按规定比例上解和经费管理的情况；

2、任期内各种基金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3、任期内本级工会直属企事业投资及收益情况；

4、任期内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

5、任期内工会财产管理使用的情况；

6、其它应当审计的事项。

三、被审计工会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1、任期内有关财务收支和财产管理的报告；

2、任职期间年度工作总结、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3、任期内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会计资料；

4、重要经济合同、协议文本副本及其他经济交往中

需要说明的情况；

5、其他有关资料。

四、审计程序和方法

1、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县委或上级工会的意见，提出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建议，由审计部门或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实施审计。被审计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审计单位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

3、审计单位应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也可视情况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审计。审计组要依据《审计法》和工会内部审计要求，按审计内容、审计程序，依法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作出正确的评价，在被审计者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出审计报告。被审计人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天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组织部门应当将审计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调衽、转任、免职、辞职、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实施审计过程中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由本级工会予以保证。

七、上级工会的经审办、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八、管理经费的省产业工会和大型企业工会的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由江苏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

江苏省总工会

2000年6月16日